







類別 名稱	科目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	名稱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
註1:依據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，五年制前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，不得多於32學分；五年制後2學年，除成績優異通過申請超修之學生外，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。

註2:校訂選修一般科目至少選修6學分；校訂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選修26學分(含化妝品技術與管理模組10學分或時尚美容美髮造型模組10學分，修「業界實習(C)」可抵任一模組選修學分。修滿模組學分者將可核予課程模組證明章)，畢業學分數為220學分。

註3:科目名稱後面加註符號表示，「@」為校外實習；「#」為課程使用電腦教室；「\*」為非本科學生亦可加選修之課程。

註4:依據本科修課辦法規定，學生須取得本科認定之專業證照共三張(化妝品技術與管理模組及時尚美容美髮造型模組至少各一張)，本校認定之心肺復甦術(CPR)證照合格證明至少一張，以及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及英文證照各至少一張。

註5:除本科選修課程外，可選習他科專業選修科目，其學分數可列計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惟以4學分為上限。

註6:「綠色休閒」開課地點為宜蘭；「嬰幼兒發展與照顧」開課地點為新店；「全人健康與靈性關懷」課程視學生實習調整四下五上開課。

註7:107.4.9科課程會議通過，107.4.9科務會議通過，107.6.11校課程會議通過，107.6.21教務會議通過。

註8:108.11.20科課程會議修正通過，108.12.2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註9:110.04.19科課程會議修正通過，110.05.10科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0.05.31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，110.06.28教務會議通過。